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邓振邦（Deng Zhen Bang）

#### 案件编号 D2022-4485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邓振邦（Deng Zhen Bang），其位于中国，自行答辩。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qqnft.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通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当事人双方发出启动专家组任命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是世界范围内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讯服务工具微信、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等。其中，QQ 系列产品包括 QQ 即时通信软件、QQ 空间、QQ 邮箱、QQ 游戏、QQ 音乐、QQ 影音、QQ 浏览器、QQ 电脑管家等。

QQ 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底，QQ 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数量为 6.935 亿。

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获得以下荣誉与奖项：

- 2020 年“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第 1 名；
- 2020 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7 名；
- 2020 年“中国 500 强”第 25 名；
- 2020 年“世界 500 强”第 197 位；
- 2021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5 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QQ 商标，至少包括：

- 2002 年 12 月 7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1915547 号 QQ 及图商标；
- 2009 年 2 月 7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4665732 号 QQ 商标；
- 2009 年 6 月 28 日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4665682 号 QQ 商标；
-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13862572 号 QQ 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指向一个显示“域名 qqnft.com 正在出售”的网页。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被投诉人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送给中心的电子邮件中称，QQ 商标与“qqnft”没有直接关系，含义明显不同，“qqnft”可以理解为全球 NFT（Quan Qiu NFT）等含义。争议域名为正常注册，不能因为 QQ 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不允许他人使用“qq”。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公平裁决。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QQ 商标，就 QQ 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主张“qqnft”可以理解为全球 NFT（Quan Qiu NFT）等含义，也即“qq”可能存在其他含义，并不一定专指投诉人的 QQ 商标。专家组认为，QQ 是否存在其他含义，并不妨碍认定投诉人就 QQ 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为“qqnft”，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QQ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QQ 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 QQ 商标后添加“nft”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政策下的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QQ 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或注册包含 QQ 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域名 qqnft.com 正在出售”的网页。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出相反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QQ 商标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在注册争议域名前，被投诉人仅需进行简单检索便可发现与“qq”相关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在注册机构登记的联系邮箱是 QQ 电子邮箱“[...]@qq.com”，而 QQ 电子邮箱是投诉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QQ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域名 qqnft.com 正在出售”的网页。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很可能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qqnft.com>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